地方法学会 学会媒体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登录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德国 • 检索字段 所有字段 • 排序字段 标题 排序方式 降序

检索

月信息排行

学会之窗

网站首页

对外交流 >> 国外法学 >> 法律制度 >> 德国

新闻要闻

法学论坛

本层分类: | 德国 | 美国 | 法国 | 日本 | 英国 | 加拿大 | 伊斯兰 | 澳大利亚

人物在线

法学研究

→ 德国

学会公告

德国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简介

对外交流

教育咨询

阅读次数: 1538 2006-3-31 16:09:00

会员管理

会议管理

所属研究会

电子数据库

德国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简介

早在1878年,德国就始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凡从事法 官、检察官、律师、公证职业的人员,必须通过考试取得资格。整个考 试取得资格的过程条件非常严格,周期较长,并且步骤比较复杂。在德 国大学接受正规法律本科教育的毕业生方可参加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 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通过后,考生须进行为期二年的实习,实习单位包 括: 普通法院(民事法院)、检察院或刑事法院、地方政府部门或行政 法院、律师事务所。实习结束后才能参加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考试通 过者即可取得法官资格,成为候补文官,还可以从事其他法律职业,如 检察官、律师、公证人等法律职业。

第一次考试在学生大学毕业的年份进行,考试内容侧重于理论和知 识方面,主要是大学的重点学习领域和国家规定的必修专业。第一次考 试集中两周进行,一般是8次笔试(每次5个小时)、8次口试,包括3 次民法、2次刑法、2次公法、1次选修课。笔试一般是闭卷考试,考试 方式基本上是分析具体案例,回答问题。考试一般是4个小时,由4—5 个法官同时对4个考生进行口试,面试科目为民法、刑法、公法、诉讼 法、选修课,各1个小时,考官根据笔试的成绩确定问题的难易。第一 次司法考试通不过的还有一次补考的机会,如果补考不能通过,不能再 考,也就意味着将终身失去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第一次司法考试通过 的比例为20%—30%。

第二次考试的内容主要是司法实践或司法实务,考试试题都是案 例,形式同样为笔试和口试两种,都是闭卷考试。笔试包括:两次民法 (判决程序方面)、两次刑法、两次行政法、两次普通民事法院或律师 范畴。每次考5个小时。8次笔试中至少4次及格才被认为笔试合格,才

有资格进入口试。

根据考试成绩,由考官决定其是否考试合格,不设录取线,也不规定人数。第二次司法考试的淘汰率为考生的15%,未通过的还有一次补考机会,间隔时间为半年。补考通过率一般为8%。通过了第二次司法考试的,就具有了法官的资格,取得了候补文官的资格,取得的资格可以在全国通用。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